

說明書

(建築物樓層高度)

主旨：茲有起造人：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○○ 等○名，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等○○筆地號，辦理○○建築執照申請案，就設計樓層高度提出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為○○構造，興建地上○○層，地下○層之○○大樓。其中○棟○層使用用途為○○，設計高度為○○公尺。本層位於大樓地面層，設置挑高空間係考量塑造入口意象及店面裝修造型設計，提昇商業空間品質。
- 二、 樓層高度雖達○○公尺，扣除結構樑、空調機具風管、燈具、天花板、樓板厚度及裝修地坪材料後，淨高約為○○公尺。依建築師規劃設計之理念，考量商業空間之氣度，確需達此高度。
- 三、 本案設計等級屬高品質住宅大樓，絕無可能加設夾層及違建可能。同時切結「本案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，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，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，並需負擔拆除費用」。

此 致

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起造人：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○○○

統一編號：

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

蓋章

私章

設計人：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師：○○○

蓋章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視個案情形，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說明書內容